一、起草依据

1.中共中央政治局2021年7月30日召开会议，会议要求“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定位，稳定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”。

2.中共中央政治局2021年12月6日会议要求：“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”。

3.2022年3月21日，《国务院关于落实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》提出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定位，探索新的发展模式，坚持租购并举，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，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，稳定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，因城施策，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”。

4.2023年3月5日，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;“出台金融支持措施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扎实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”。“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解决好新市民，青年人等住房问题”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明确优惠政策范围：2023年4月2日—5月10日房交会期间。

2.明确优惠政策内容：一是给予资金补助，二是保证子女入学，三是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，四是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，五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六是加强商品房销售价格管理，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。

3.明确契税补贴兑现方式。

4.加强组织领导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1.促进房屋销售，刺激住房消费，推动经济增长。

2.规范房地产市场，构筑诚信交易。

3.增进交流，促进沟通，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。